

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訊息

發言日期	108.03.21	發言時間	17:38:33		
發言人	黃淑芬	發言人職稱	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7196678-1091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				
符合條款	第10條第1項第7款	事實發生日	108.03.21		
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8/03/212. 增資資金來源: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. 發行股數(如屬盈餘或公積轉增資，則不含配發給員工部分): 發行普通股450,000,000股4. 每股面額:10元5. 發行總金額:以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25元，預計募集資金 新台幣11,250,000仟元6. 發行價格:目前暫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5元，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將於 案件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後，依「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 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與主辦承 銷商依發行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，並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授權之區間內訂定 之，若於該區間外將另案提報董事會訂定之。7. 員工認購股數或配發金額:發行股份總數10%，計45,000,000股8. 公開銷售股數:發行股份總數10%，計45,000,000股9. 原股東認購或無償配發比例:發行股份總數80%，計360,000,000股由原股東 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之。10. 畸零股及逾期未認購股份之處理方式: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至本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。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或拼湊 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，提報董事會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承購。11.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: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。12. 本次增資資金用途:為因應業務成長、強化資本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，以 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。1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 (1)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增資認股基準日、增資基準日及其他增資發行相關 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訂定。 (2)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來源、計畫項目、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暨 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議定，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 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，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得全權辦理修正或調整。				